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6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2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变压器”）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变压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向光大银行申请

最高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烟台变压器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烟台变压器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0 万元，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范庆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55444830F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09 号		
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电气设备、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变压器制造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85.74	29,389.07
	负债总额	47,818.03	58,869.40
	资产净额	-14,232.28	-29,480.33
	营业收入	16,370.31	19,659.58
	净利润	-1,604.81	-653.44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信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四）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2026年11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五）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被担保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七）保证方式：本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本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烟台变压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烟台变压器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烟台变压器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